

分户、立户（购房-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）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分户、立户（购房-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）	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
实施主体	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镇（乡、街道）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	通办范围	全国

	电子证照反馈		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、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以“购房”为原因的市内移居业务（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）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	迁居	法人主题分类	无

生事件)			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驻马店市西平县区 (县)五沟营镇人民 政府街道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 镇公交车即可到达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96- 6188310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96- 6188310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</p>

			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282400596722 96	实施编码	11412824005967229 6500070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967229QR63418 027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2824005967229 6500070900100027

申请条件

因结婚、离婚、收养、认领、分户、并户、失踪、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。

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、离婚、收养、认领、分户、并户、失踪、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，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

变更登记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居民户口簿	原件	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 立户、分户和并户 一、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 1、申请人书面申请； 2、申请人《户口簿》； 3、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； 4、结婚立户的须提供《结婚证》； 离婚分户的需提供《离婚证》或法院判决书；	内容真实	公安部门

			<p>5、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。</p> <p>"无</p>		
2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</p>	原件	<p>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 立户、分户和并户</p> <p>一、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</p> <p>1、申请人书面申请；</p> <p>2、申请人《户口簿》；</p> <p>3、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；</p> <p>4、结婚立户的须提供《结婚证》；</p> <p>离婚分户的需提供《离婚证》或法院判决书；</p>	内容真实	自然资源部门

			<p>5、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。</p> <p>"无</p>		
3	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	原件	<p>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 立户、分户和并户</p> <p>一、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</p> <p>1、申请人书面申请；</p> <p>2、申请人《户口簿》；</p> <p>3、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；</p> <p>4、结婚立户的须提供《结婚证》；</p> <p>离婚分户的需提供《离婚证》或法院判决书；</p>	申请人和随迁人员的身份证	公安机关

			<p>5、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。</p> <p>"无</p>		
4	亲属关系证明	原件	<p>"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 立户、分户和并户</p> <p>一、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</p> <p>1、申请人书面申请；</p> <p>2、申请人《户口簿》；</p> <p>3、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；</p> <p>4、结婚立户的须提供《结婚证》；</p> <p>离婚分户的需提供《离婚证》或法院判决书；</p>	申请人与随迁人员的关系证明	公安机关

			5、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。 "无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时限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审查标准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办理结果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

； 办理时限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审查标准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结果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 审核； 办理人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时限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审查标准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结果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 决定； 办理人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时限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审查标准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结果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

环节名称： 送达； 办理人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时限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审查标准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 办理结果： 户口登记、 注销、 迁移

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居民户口簿	/group1/M00/1 5/F7/rBQCQI9S D2OAdGM9AAF wGycuNWM930. jpg	证照	本人领取
---	-------	--	----	------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